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30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及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协议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0 万吨 / 年焦化二期工程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协议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联合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联合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协议银行应当配合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联合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良松、刘钢可以随时到协议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协议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协议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协议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协议银行按月(次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合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即 125,187,476.00 元)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协议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联合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联合证券发现公司、协议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深圳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投资人可在深圳发展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db.com.cn

客服电话:95501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020-83936999 或 9510582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 耀华 编号:临 2008-065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200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12 月 9 日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除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经询问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该公司亦无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5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三个固定利率品种(证券代码分别为:122002、122003、12200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08-025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联合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组建的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领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开始运营。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 200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公告》。

国贸公司成立后,公司易货贸易措施将做出调整,改为直接销售碳酸稀土;以公司碳酸稀土为原料的企业生产的全部稀土分离产品及金属由国贸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8-053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08 年 9 月 28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签署的《关于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的约定,协议生效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而与各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方案是协议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必备要件,债务重组方案包括实现转贷、执行优惠利率、按一定折扣实现债权转让和豁免逾期贷款欠息、罚息等内容。但是,由于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数额较大,债务重组工作进展受阻,致使协议报批工作无法推进。目前市国资委和中电投正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8-04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07 年 10 月 25 日、200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第二期为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发行工作。本次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其发行价格为 94.70 元 / 佰元面值。

本次融资券发行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推动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和增值业务的发展;支付有关媒体广告刊播费;制作、发行电视节目;以及用于归还到期贷款,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对本次筹集资金的合理投入和使用,将有利于做强、做大公司的数字电视网络、广告、节目等主营业务。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8-04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冻结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 司法冻 459 号)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8 番法民二初字 1725 号)两份文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448264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2%)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8,054,513 股及孳息(指通过上市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因保证合同纠纷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编号:临 2008-01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相关事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726)和 B 股(股票代码 900937)将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至公司公布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8-03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暂未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持有的平煤集团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目前,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持有平煤集团 52%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平煤集团 48%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 51%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经本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平煤集团核实,目前,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尚需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尚未过户,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的股权价值为 6152.46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确定为 6152.46 万元。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转让各项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本次转让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系作为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购买方案合理,并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受让的目标股权进行评估。公司拟受让目标股权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基本合理、公允。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永泰控股作为关联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交易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五)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 1:《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登记办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九)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 51 号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 系 人:李 军先生

联系电话:0538-8221888 传 真:0538-6266885

邮政编码:271000

附件 1: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附件 2: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15:00 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157	鲁润投票	2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购买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鲁润股份”的投资者,如对第一个议案投票,其应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鲁润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157	鲁润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157	鲁润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如对第二个议案投票,其申报价格修改为“2 元”,其余申报信息根据表示的不同投票意见依次同上。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1、《关于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表示相应意见。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08-014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履行实施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鲁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所做出的承诺,2008 年 12 月 11 日,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泰控股拟将其拥有的优质资产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永泰”)6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州永泰的整体股权评估值 9,321.92 万元,其 66%的股权折合为 6,152.4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为 6,152.46 万元,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50%股权转让价款,在 60 日内支付其余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目前,永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77.02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62%,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0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永泰控股将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徐州永泰 66%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目标公司名称: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 11 号徐州市政协委员会活动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开发、销售房地产

该公司是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徐外经贸[2004]235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716 万港元,股东分别为阳光创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徐州市经济实用住房发展中心和江苏永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永泰控股的前身——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徐州永泰 41%的股权。

2007 年 6 月,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徐外经贸企(2007)138 号文批准,并经徐州永泰全体股东同意,阳光创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该公司变更为境内法人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永泰控股持有其 66%的股权,徐州市经济实用住房发展中心持有其 34%的股权。

徐州永泰具备甚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拥有中高级专业人员占公司员工数的 50%以上。2005 年公司以较优惠的价格取得了位于徐州市黄山垄民怡园东侧 246 亩的开发地块,该地块预计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拟分三期开发。其中东方美地一期和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共计 16 万平方米,已于 2007 年底前全部建成并基本销售完毕,东方美地一期和二期工程全部销售完毕后,实现销售收入 3.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50 万元。东方美地三期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部封顶,其中北区 11 栋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交付;南区 15 栋楼正在进行地面平整及配套设施建设,预计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交付。2007 年 12 月开始陆续开盘预售,目前销售进度约为 45%,预收房款 1.9 亿元。

徐州永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济宁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光河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全先成,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济宁永泰具备甚级房地产开发资质,2005 年 9 月通过拍卖取得了济宁市工业学校片区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占地面积 54.19 亩。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永泰·新景湾项目共建 12 幢楼房,其中 1-8 号楼房为住宅,9、11 号楼房为商业用房,10、12 号楼房为公寓式酒店。

济宁永泰·新景湾一期项目 3.8 万平方米已于 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一期开发项目为 1、2、3、4、6、9、10、11、12 号楼,目前 1、2、3、9、10、11、12 号楼已封顶,4、6 号楼预计 2008 年 12 月封顶。一期项目于 2008 年 9 月开盘销售,已销售 114 套,2008 年可实现销售回款约 5000 万元。二期项目 5、7、8 号楼预计 2009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008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陈绪法先生和江霞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事前认可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函》,认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润股份的独立董事,已经对鲁润股份向其关联方永泰控股购买徐州永泰 66%股权的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在公司董事会对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后,对《关于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鲁润股份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陈绪法先生和江霞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材料,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的股权,系作为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提高鲁润股份盈利能力,保证鲁润股份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鲁润股份本次购买目标股权方案合理,并且鲁润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受让的目标股份进行评估。

鲁润股份拟受让目标股权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基本合理、公允。”

四、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购买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了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5 日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1 号 305 室

6、注册号码:320000000056943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永泰控股的前身是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0 日更名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广西先生持有 80%的股权,郭天舒女士持有 20%的股权。

永泰控股是一家投资控股性企业,拥有房地产开发、医药生产和能源开发等业务子公司。近三年其房地产业务主要开发了南京南湖春晓、南京香缇丽舍、徐州东方美地一期、二期、扬州香缇丽舍一期等房地产项目,目前正在开发徐州东方美地三期、扬州香缇丽舍二期、济宁永泰新景湾等项目,经营情况良好。永泰控股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317.38 万元、18,154.46 万元、37,600.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18.52 万元、1,546.29 万元、1,593.36 万元。

六、交易协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08)0698 号《审计报告》,徐州永泰 2007 年及 200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357,447,198.89	240,393,740.75	171,051,232.71	118,337,187.49
固定资产	1,064,109.01	773,809.51	740,466.09	449,502.0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55,000,000.00	0.00	55,000,000.00
资产总计	365,384,843.65	302,431,705.46	172,944,293.80	174,939,284.51
流动负债	210,607,947.09	182,726,965.09	98,355,568.24	98,248,752.23
负债合计	310,607,947.09	242,726,965.09	128,355,568.24	128,248,752.23
所有者权益	54,776,896.56	59,704,740.37	44,588,725.56	46,690,532.28
	2008年1-9月		2007年年度	
营业收入	31,909,147.51	31,909,147.51	262,549,892.12	262,549,892.12
利润总额	10,188,171.00	13,014,208.09	1,477,147.61	3,148,232.69
净利润	10,188,171.00	13,014,208.09	-6,739,893.39	-5,068,808.31

(二)交易标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徐州永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评估结果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4,039.47	24,219.37	27,237.12	3,017.75	12.51
长期投资	2	5,500.00	5,500.00	5,591.50	91.50	1.66
固定资产	3	77.38	77.38	89.47	12.09	15.62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77.38	77.38	89.47	12.09	15.62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递延资产	9	626.42	626.42	626.42		
资产总计	10	30,243.17	30,243.17	33,544.52	3,301.35	10.91
流动负债	11	24,272.70	24,272.70	24,272.7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24,272.70	24,272.70	24,272.70		
净资产	14	5,970.47	5,970.47	9,271.82	3,301.35	55.31

(三)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徐州永泰 66%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徐州永泰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徐州复兴南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抵押物为永泰东方美地三期 1-15 号楼、45-55 号楼。

济宁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书(2006)第 080262159 号、土地使用权济中国用(2006)第 080262160 号、土地使用权济中国用(2006)第 080262161 号土块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抵押贷款。

(四)本次交易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中天评估的评估结果,按交易标的 66%的股权比例,目标股权最终确定为 6,152.4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目标股权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永泰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价款与支付

1、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6,152.46 万元,以交易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作参考,经双方协商并确认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152.46 万元。

2、在本次交易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0 日内,鲁润股份应支付 50%的转让价款,60 日内支付其余 50%的转让价款。上述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永泰控股指定的账户。

(二)先决条件

本公司向永泰控股购买目标股权先决条件为:

1、永泰控股取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转让目标股权事宜;

2、鲁润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受让目标股权事宜;

3、永泰控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4、鲁润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5、徐州永泰其他股东同意永泰控股向鲁润股份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交割

永泰控股应在满足上述先决条件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后的 30 日内尽最大合理努力配合鲁润股份办理完目标股权的过户,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与签署必要的相关文件。

(四)期间损益

各方约定:在不与该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在交割日以前目标股权实现的净利润总和如为正数,由鲁润股份享有和承担;如为负数,则相应亏损由永泰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之后,目标资产发生的任何损益均由鲁润股份承担与享有。

(五)协议签订时间和终止条件

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2、终止:如果协议中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满足,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执行力和效力,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本协议对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质的任何索赔(但在终止之前业已发生的双方任何应计权利和责任除外)。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八、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资产主要为油品、房地产、金矿等资产,业务相对比较分散,未形成优势业务。虽然公司的成品油和润滑油经营与销售业务每年均能实现盈利,但由于经营模式单一,对供应商的依赖性比较大,且国内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利润空间非常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也因此受到限制。

永泰控股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在医药生产、能源开发,尤其是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具有资源、人才和管理方面的优势,拥有一部分较优质的房地产资产。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注入部分优质资产,结合本公司现有的房地产资源,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逐步提升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长期以来盈利能力弱的局面,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强化本公司房地产业务,为本公司房地产业务建立良好的发展平台。

徐州永泰目前正在开发“徐州东方美地三期”项目,部分于 2008 年底交付,其余于 2009 年 6 月竣工。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10 亩,总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按照目前该项目周边的住宅及商业用房销售均价测算,全部销售完毕后预计可产生约 46,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

济宁永泰目前正在开发“永泰新景湾”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的高品质住宅小区,2008 年计划完成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的建设,并于 2008 年 9 月分期始了预售。按照目前该项目周边的住宅及商业用房销售均价测算,全部销售完毕后预计可产生销售收入 25,000 万元。

购买徐州永泰的股权后,预计在未来可产生约 73,300 万元的销售收入,约 5,000 万元的净利润。

以上分析是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所做出的推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和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永泰控股与本公司的累计交易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永泰控股尚未与本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十、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2008 年 12 月 1 日,经永泰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徐州永泰 66%的股权转让给鲁润股份。

2008 年 8 月 15 日